

104 年度巡察行政院委員發言資料

題目：法務部應落實兩公約之執行，勿縱容不法

王美玉

一、 原住民的生存權

本月 16 日報載，最高檢檢察總長為台東布農族獵人王光祿因孝親狩獵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與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判刑三年六月，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並暫緩入監執行。本案凸顯如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尊重少數民族享有保存自己文化、宗教與語言之權利，以及實踐原住民基本法，保護原住民生存權之核心價值，尚有改進空間。最高檢在本案中所採取的司法積極主義態度，是很有意思，符合法務部作為政府部門推動兩公約應有的核心職能，值得讚賞與鼓勵。

二、 法務部應落實執法不能背離「兩公約」

法務部作為推動行政院「兩公約」的核心機關，應落實監督所屬執法不能背離「兩公約」。立法院在 98 年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法務部依據馬總統指示完成「人權大步行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積極將不符「兩公約」規定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制定、修正、廢止或改進。

根據法務部組織法，其職掌包括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與觀護、更生保護等司法保護政策規劃及監督等，均涉及基本權利甚深，其施政與執行，不能背離刑法目的與基本人權，惟本人調查研究案件時，發現法務部辦理下列案件，有如下問題，尚待改進：

(一)、桃少輔買姓少年冤死案：

本人調查桃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少年死亡案時，發現有嚴重背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 18 歲以下少年的需要方式加以對待。本人在調查桃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少年死亡案時，發現桃園少輔院不僅

未善盡管理監督責任，並對已經嚴重病痛的買姓少年不當獨居監禁，形同關禁閉，且確有延誤就醫情事。買姓少年死亡後，桃少輔以「抓癢致死」對外交代，桃園地檢署以查無應負刑事責任之人行行政簽結，任令家屬喊冤不平，到處陳情，本案經本人提案彈劾相關人員後，日前公懲會也分別以降級、改敘、記過，懲處違失人員，刑事責任仍有待檢察官追究，還家屬公道。

(二)、鄭性澤冤獄案：

研讀鄭性澤案有關自白與鑑定部分時，初步發現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禁止酷刑、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禁止強迫自供；且案發現場業經員警破壞，其現場位置、射界，包括槍械位置均未依鑑識標準作業程序為之；地檢署法醫涉有未依專業提出鑑定意見等侵害人權情事等，本案除經本院第四屆提出調查報告與其他相關國內外人權團體救援外，我國著名法律學者如前大法官許玉秀、台大教授王兆鵬、林鈺雄、東吳教授李念祖等均發表論文認有冤獄情事；而世新大學教授王健壯更以「辨冤白謗第一天理」認為本案是監察權與司法權的共同試煉。最近台大法學院舉辦蔡墩銘教授追思研討

會其主題也環繞在鄭性澤案。本案已成為我國人權重要指標項目之一，其程序是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法務部應本於職權公平、公正與公開，詳實研究本案缺失，以謀救濟與改進之道。

- (1)、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同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號的重要規定有：①「為防止出現第七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②「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③「最後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因此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也就是使用酷刑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若該等證據已有徵兆，顯示有刑求或非自願情形取得，國家應負有舉證責任，上述公約是偵審過程最低人權標準。

(2)、但是鄭性澤案據本人初步研讀發現：①檢察官疲勞訊問及不正訊問涉有違反自白法則；②本案相關現場位置、射界，包括槍械位置均未依鑑識標準作業程序為之，檢察官偵查過程涉有違反採證法則；③地檢署法醫涉有未依專業提出鑑定意見，有違公正鑑定原則等，均涉有違反上述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鄭性澤案發生於民國91年，尚有如此違反人權事件殊難想像。

(三)、江國慶冤死案：

本人調查測謊鑑定案時，調閱本院歷年調查報告時發現有許多測謊鑑定不實之情形，涉有背離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法務部為檢察行政最高機關似應就測謊程序訂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並慎用測謊鑑定，以符科學鑑定之基本要求。

(1)、測謊是否當然違反公約規定？目前國際上雖沒有一致標準，測謊鑑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各國因對人權理解不同而有不同見解，德國認為測謊違反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之自由，背離人性尊嚴一律禁止採用；而美國則認為警察於偵查中測謊可

作為偵查方向使用，但禁止作為法庭證據；日本則認為測謊若符合科學鑑定之嚴格要件，具有證據能力。在我國最高法院實務則尚未有統一見解，任令下級法院各行其是。而法務部對於測謊鑑定的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建立完備，以致偵審過程是否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規定公平審判原則，備受爭議。

- (2)、本人調閱本院歷年所提調查報告中發現江國慶案有測謊鑑定不實情形，或許緣由早期偵審實務對於測謊過程與結果，任由檢察官與法官以違背經驗法則的自由心證率斷，顯然背離嚴格證明法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作為偵查主體，並負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與不利應一律注意並具有真實發現的義務，對於偵查與定罪成敗負有終局責任。參考法務部組職法職掌要求，似應就測謊程序訂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慎用測謊鑑定，以免背離公平審判原則。

三、法務部應發揮領頭羊角色，勿縱容不法。

法務部暨所屬近年來，因涉有侵害人權案件，一再遭本院

糾正、彈劾，其間包括重大震驚社會事件（如高雄大寮監獄逃獄案），法務部應切實監督所屬依法執行，因為法務部於行政權中涉及人民權利最深，不論刑事偵查、刑事執行、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與矯治行政等，均為基本人權核心事項，若法務部仍對於「兩公約」未能具體落實，如何能要求整體行政權，符合聯合國最低人權要求，也有負於國民期待，本人呼籲法務部在「兩公約」監督執行發揮領頭羊角色，勿縱容不法，以提升國人對於司法之信賴。

四、公平正義實現了嗎？

今天我所提的三個案件，買姓少年已經死亡，江國慶被冤枉錯殺，鄭性澤死刑定讞，想想這三個人的處遇，我們捫心自問，對他們公平正義實現了嗎？

最後一句話和大家共勉：擁有公權力的我們以及所有的法律人面對每一案件時，都應該永不停止的問自己：「如何讓公平正義在這一案件中實現？」

那麼司法正義、公平正義才有機會實現。